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华大学) 的 (人体形态实验中心提质升级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人体形态实验中心提质升级) ,属于 (工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(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746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3371.6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张家港市德仁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